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188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就《问询函》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内容较多，且部分内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延期对《问询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
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